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市场禁入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沈杰先生为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朱西产、沈伟、熊守春

2022年8月31日